证券代码: 603176 证券简称: 汇通集团 公告编号: 2025-012

债券代码: 113665 债券简称: 汇通转债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 无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2月17日
-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高碑店市世纪东路 69 号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楼会议室
-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23, 447, 70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	71 ((2)0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 66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 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忠强主持。会议采用现场

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及召集人和主持人的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1 人, 出席 11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吴玥明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322, 831, 805	99. 8095	560, 600	0. 1733	55, 300	0. 0172

2、议案名称:关于《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322, 793, 505	99. 7977	565, 400	0. 1748	88,800	0. 0275

3、议案名称: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	同意		反对		弃权	
类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A 股	322, 813, 005	99. 8037	555, 500	0. 1717	79, 200	0.02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webs by th	同意		反对		弃权	
	以案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汇通建设 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 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 要的议案	37, 198, 473	98. 3712	560, 600	1. 4825	55, 300	0. 1463
2	关于《汇通建设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实 施考核管理办	37, 160, 173	98. 2699	565, 400	1. 4951	88, 800	0. 2350

	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 理 2025 年限制性 股票激励计划相 关事宜的议案	37, 179, 673	98. 3215	555, 500	1. 4690	79, 200	0. 209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 1、本次会议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的 2/3 以上通过,参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其关联方已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沈延红女士作为征集人已向公司全体股东就前述议案征集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披露的《汇通集团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编号:2025-005)。经公司确认,上述征集投票权期间,无股东委托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孙艳利、马荃
-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汇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1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